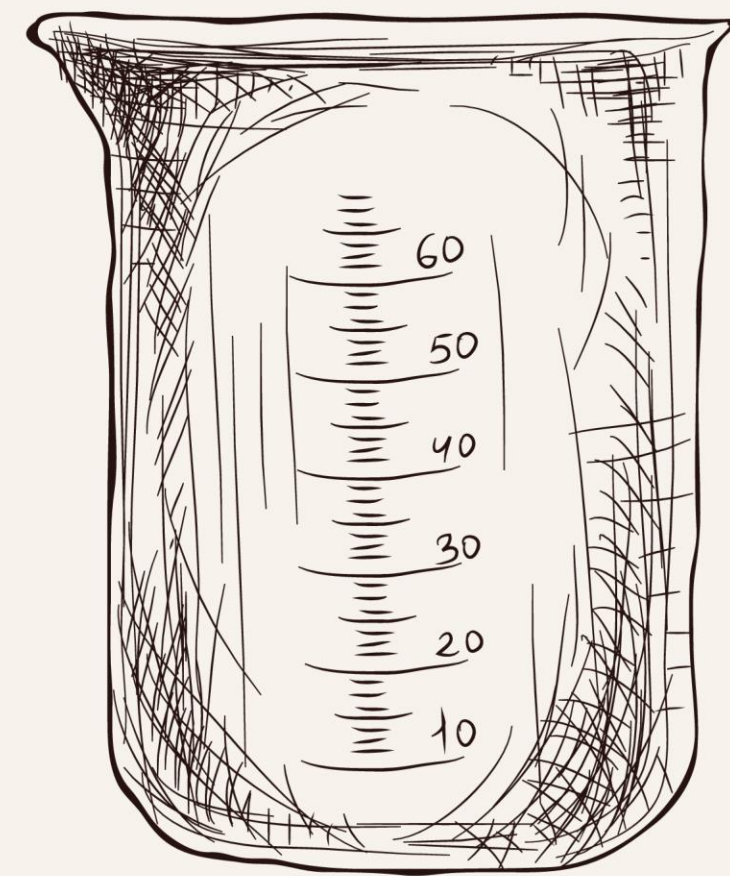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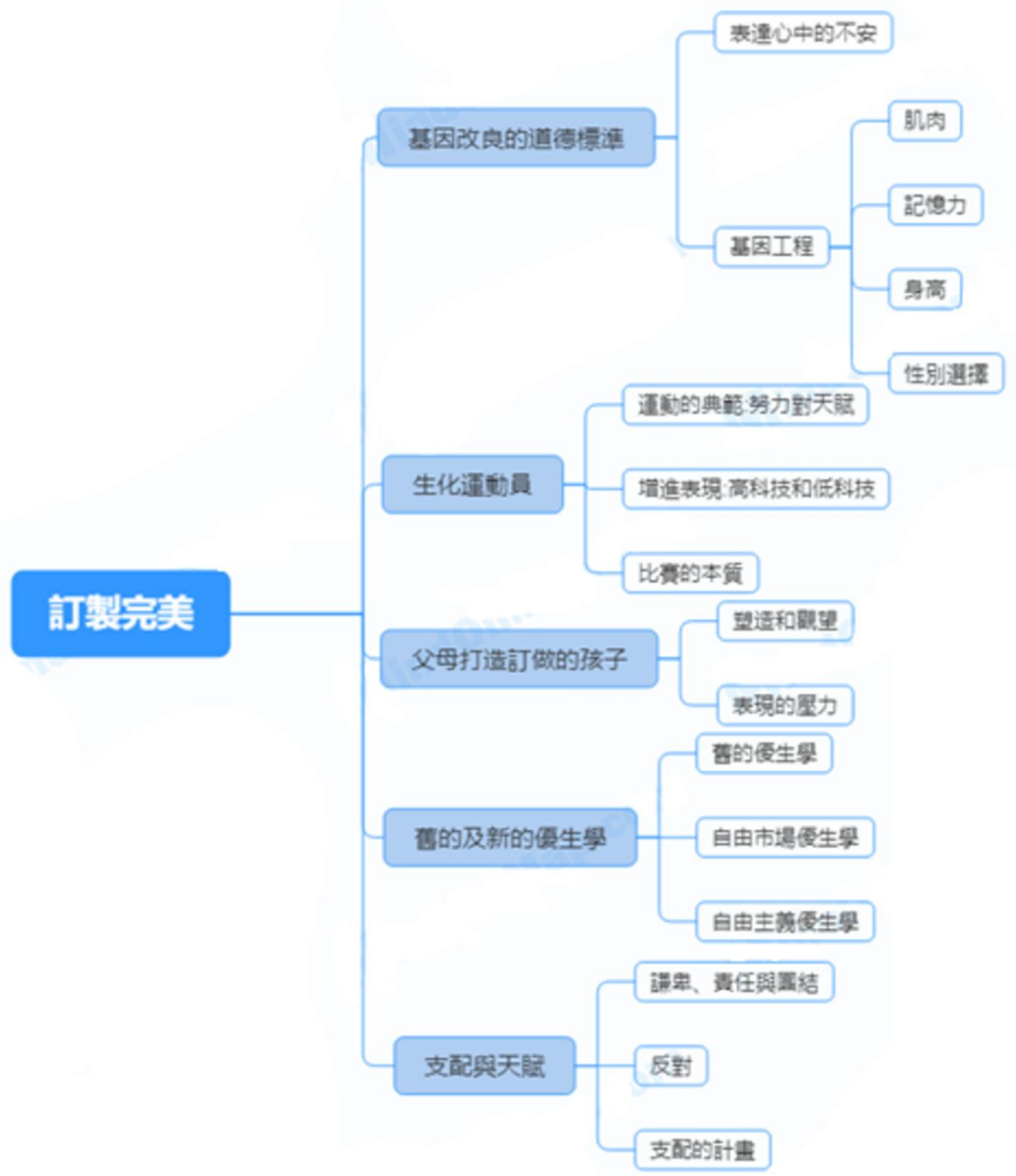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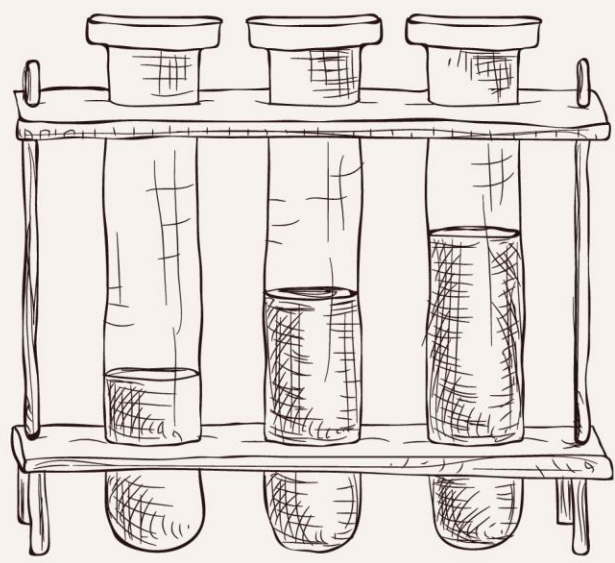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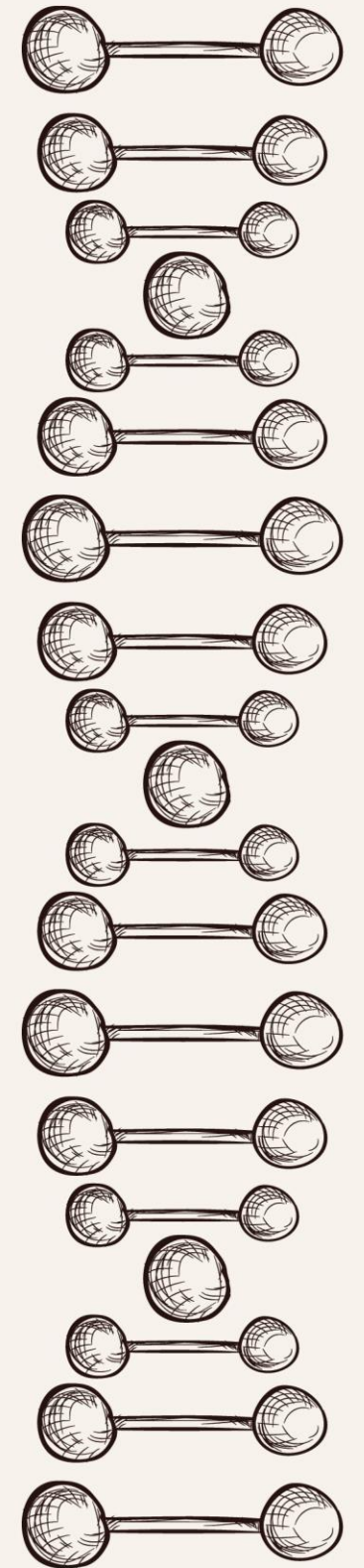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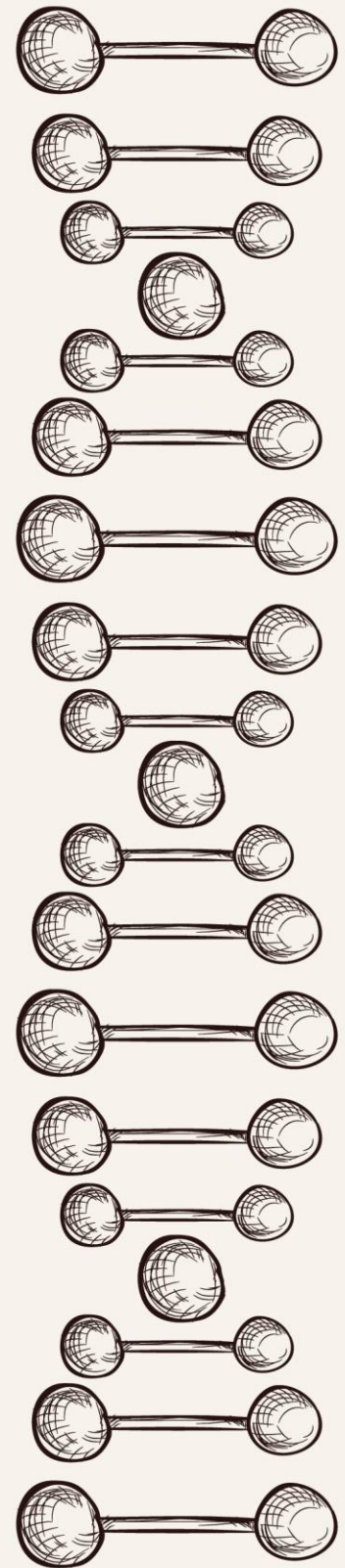


綱要



第二章 生化運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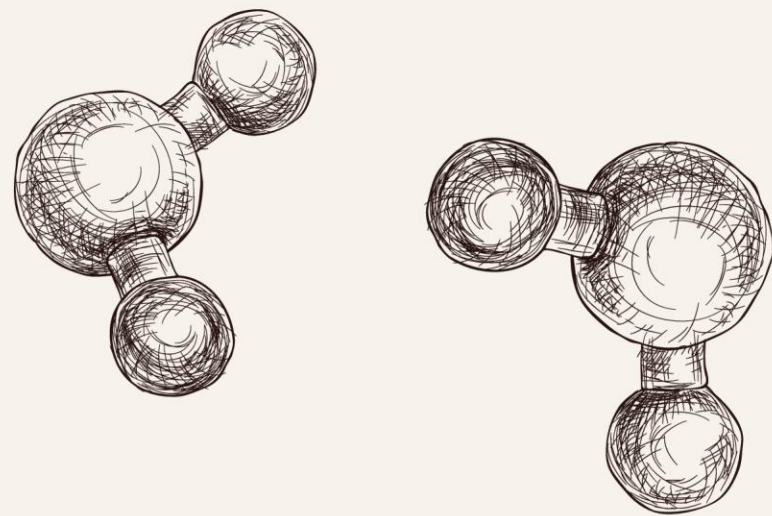
作者首先以「經過有紀律的訓練和努力而成功」及「借助基因改良而成功」為例，表達人性——自我自由表現的能力——可能成為受到基因改良及基因工程威脅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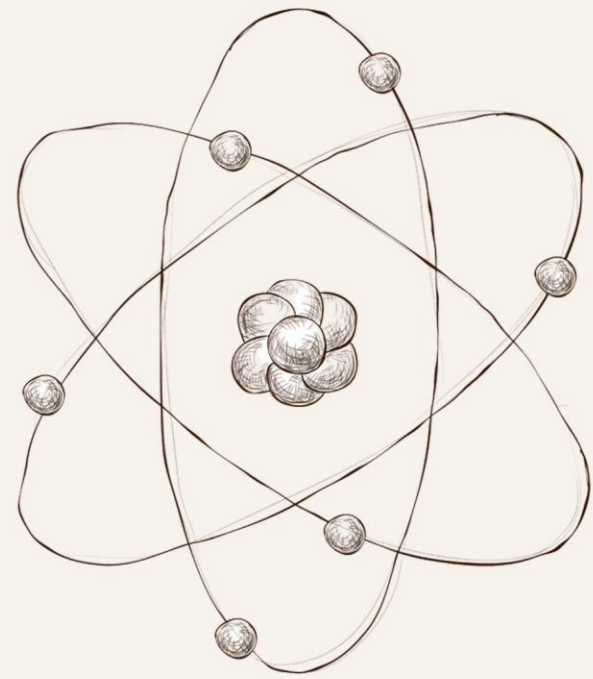


接著以〈運動的典範:努力對天賦〉，舉例出努力、有天賦及運用基因改造的運動員，表達「基因改造使人展現出想要征服的欲望，進而破壞我們對人類了能力和天賦的特質懷有的感激之情」，說明:「基因改造侵蝕人的作用，進而威脅到自我自由表現的能力，終表現出對人類行動以及人類自由和道德責任不一致」

作者接下來以〈增進表現:高科技和低科技〉，舉出以「設備上的創新」及「身體上的增強」等增進表現的方式，說明基因改良和創新設備、用藥及科技等一樣，都會威脅到比賽的公正，即破壞比賽的核心價值，以及獎賞這些最佳選手的精湛技能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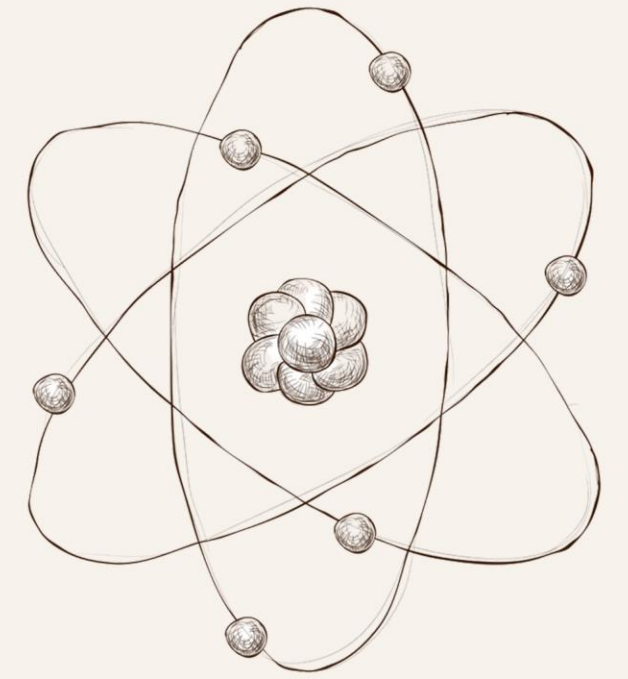


最後，作者說明比賽的本質，應是表現出人性的劇情及該項運動本身的複雜性，而不是表演(誇大一項體育活動引人注目的特點，並貶低運動員所展現的天分稟賦)，凸顯出基因改良與運動其最終目的或意義，以及和比賽相關的美德是相違背的，並侵蝕體育和藝術表演中頌揚天分稟賦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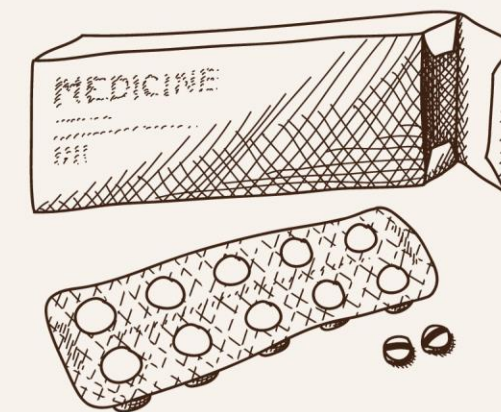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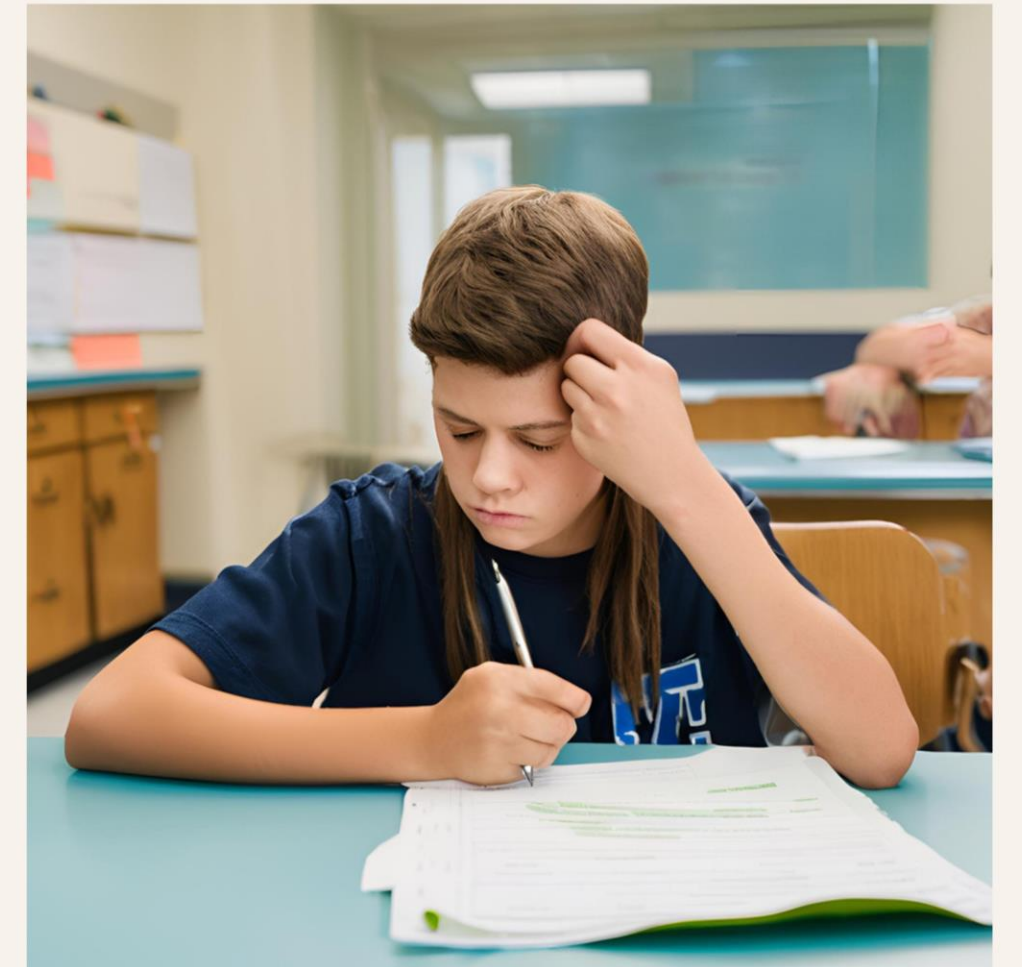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父母打造 訂做的孩子

作者由體育圈轉移到親子關係，說明以往孩子特質的不可預知，到現在生物科技和基因改良，將使得我們將孩子當成「精心設計的物體」或「滿足野心的工具」，而非接納孩子的原貌。



接著說明生命是個恩賜，而基因改良的道德異議在於其中所表達和促進的安排，更甚於所追求的完美——父母掌控出生奧秘，將損毀親子間的關係及為人父母對於生命是個恩賜的謙遜和放大的人類同理心，並由舉出健康上的治療和基因改造之間界線的模糊，提出塑造孩子、栽培和改良他們的要求，並引出問題：「藉由教育和訓練提供這些協助，以及利用基因改良提供協助，兩者之間的差別又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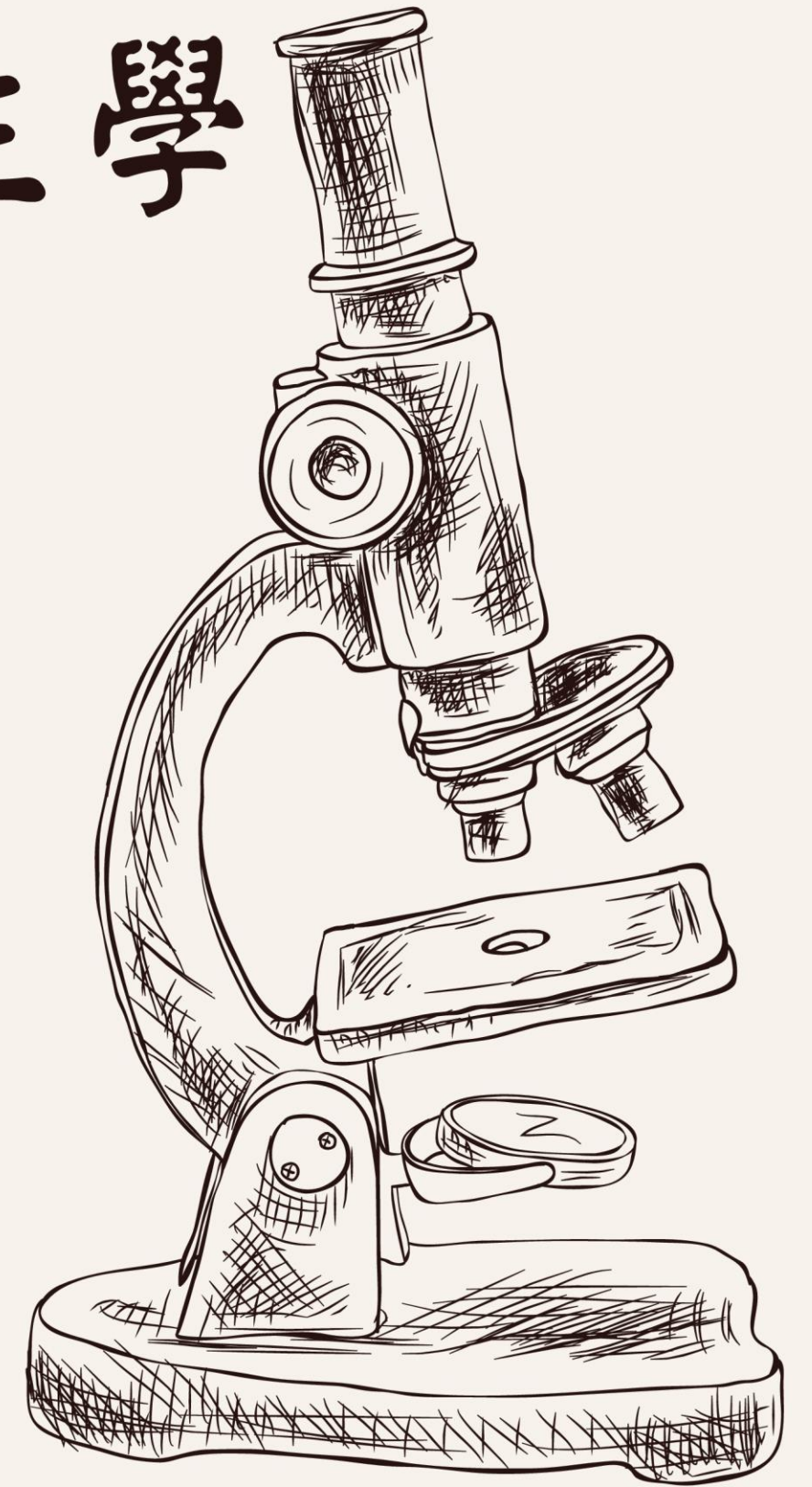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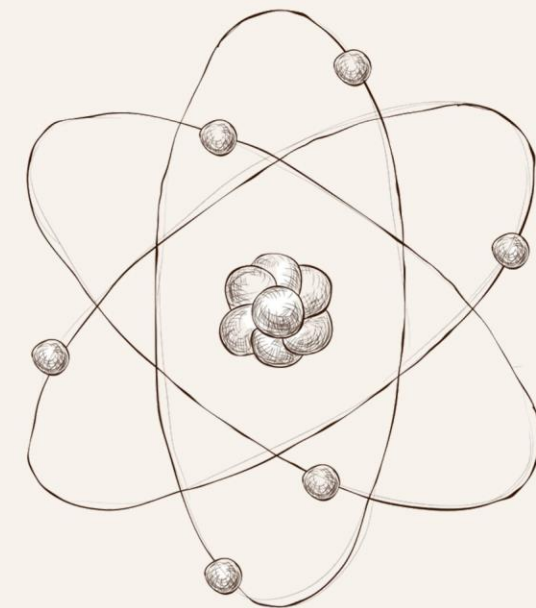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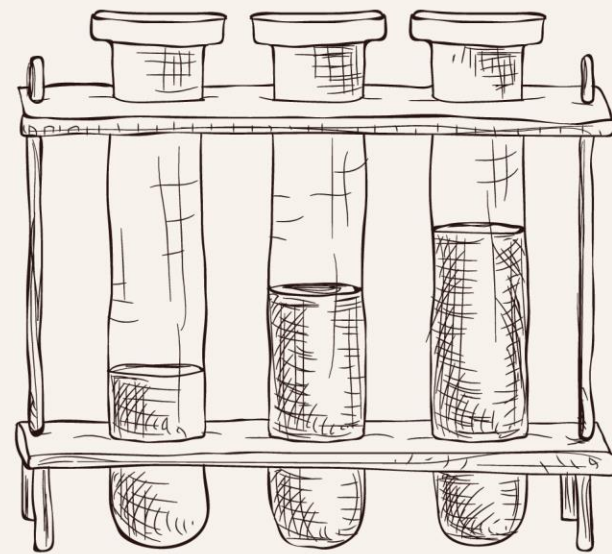
緊接著，作者以「表現的壓力」為範疇，從「幫助容易分心的孩子專注在手上工作的需求增加，於是興奮劑處方的產量急遽增加」及「正常的考生為了讓自己在考試中的表現增加，服用本因用於治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利他能(興奮劑)」引出論點：「表現完美的需求鼓舞了挑剔天賦的衝動，這是基因改良的道德問題最深切的來源。」並延續了前段的問題，提出了觀點：「基因操作比起其他種改良和尋求成功的方法更具侵入性；而教育和訓練則是低科技、高壓力栽培孩子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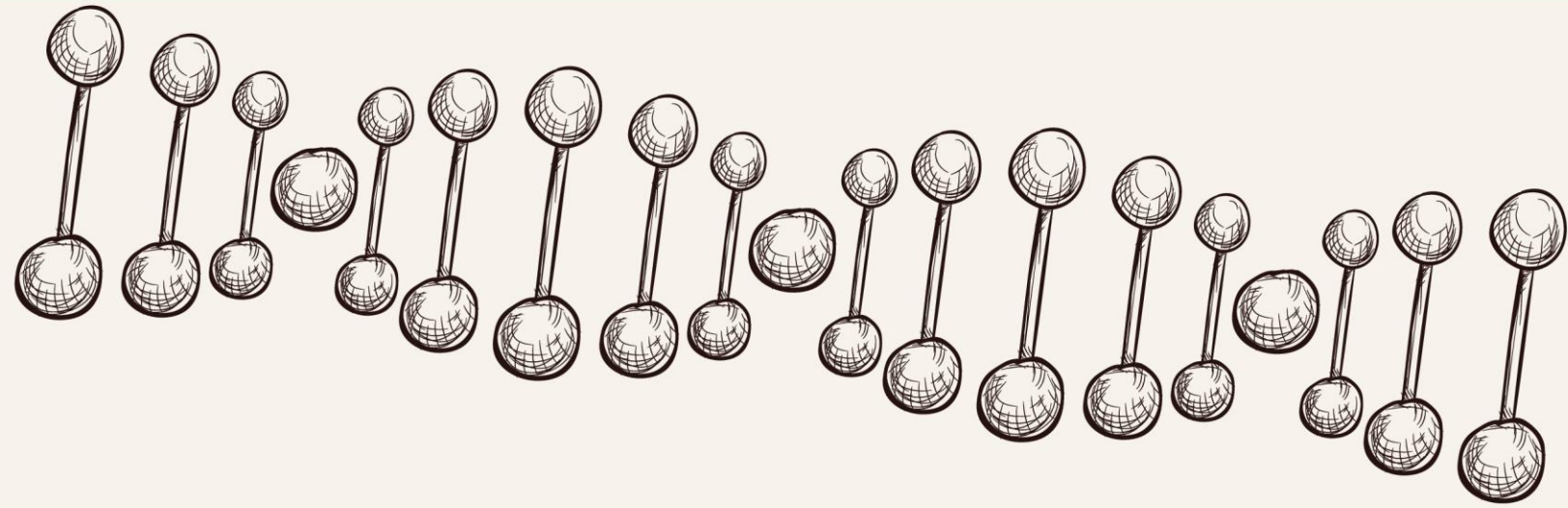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舊的及新的優生學



首先，作者先說明優生學的由來：「由高爾頓爵士發想，旨在讓連續幾代明智審慎婚姻，以改良人類的基因組成，產生天分極高的人類種族。」





接著作者說明以往的舊優生學:「為了防止不健全基因的生育，美國許多州通過『基因有缺陷者』進行強制絕育」以及「希特勒推動的優生學，造成了大屠殺和種族滅絕」，並提出人類的無性複製、基因改造和要求訂做孩子，其實也是優生學，進而思考:「優生學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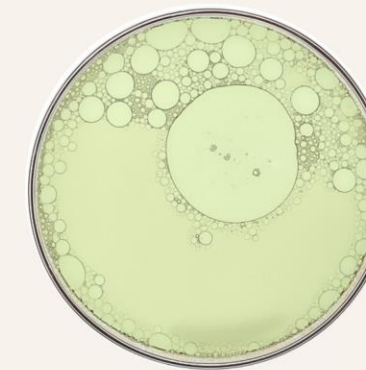
承接前段，作者以國家「非強迫性」的優生學角度出發，說明觀點:「以利誘的方式，侵入人們應該自由選擇的生育選擇，或經過審慎設計決定子孫基因特質的野心，都是不正當的。」再提出另一種想法——父母挑選理想孩子種類的生育技術，並由「墮胎以避免生出有障礙的孩子」及「訂製精子和卵子以造出具備理想遺傳特質的配子」，提出論點:「無論目標是改善人類的遺傳物質，還是滿足消費者的喜好，由於兩者都使孩子成為精心設計的產品，兩種作法都是在優生學的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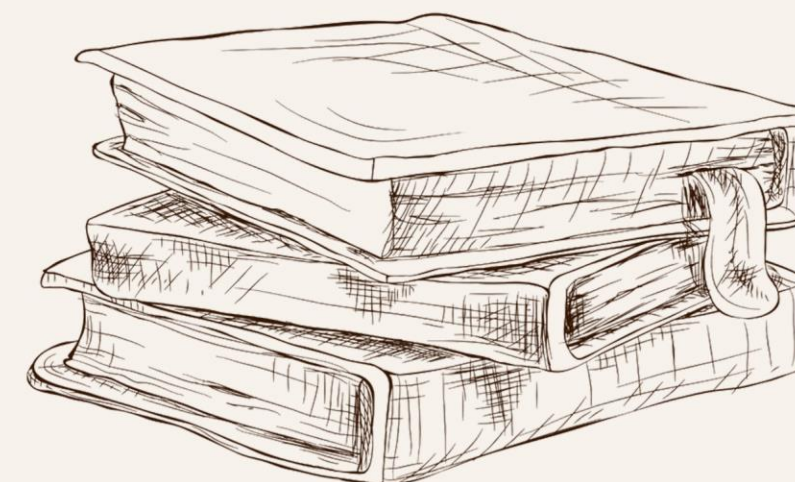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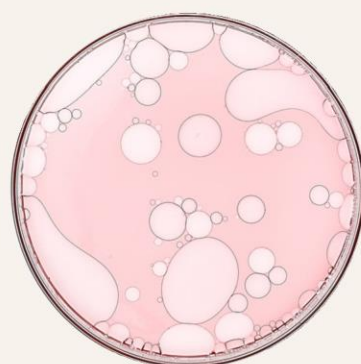
最後，作者提及自由主義優生學——不約束孩子自主權的非強迫基因改造，而改造孩子增進能力的特質，不對孩子人生計畫的選擇有偏見。並比較同意者和反對者的論點，說明自由主義優生學雖然讓人有更好的天賦而能追求想要的人生計畫，但將侵犯自主和平等的自由原則——使出生變成「人為操作的起源」，而提出作者的觀點:「自由主義優生學將造成一個征服和控制的立場，而貶低了插手設計孩子的父母，並破壞了養育子女的親情。」



第五章 支配與天賦



引言中，作者提及優生學和基因工程在天賦、敬重及觀望上的勝利，並提出問題：「我們應該要擔心這些勝利嗎？如果生物科技化解了我們對天賦的體悟，又會有什麼損失？」



接著，作者從道德的三個面向——謙卑、責任與團結，說明優生學和基因工程會造成的結果：一、使我們無法將我們的才能視為本身受惠的天賦，而當作是我們全責負責的成就。二、使選擇所佔的原因居多，將因此為自己具備的才能和表現出來的成績背負更大的責任。三、使我們和比我們不幸的人團結的意識降低，並減少我們跟本身缺乏相對天賦的人分享恩賜的義務。

承接前段，作者提出他的觀點所引起的反對——過於宗教性以及結果論的說法(假設壞處一定大於好處)，並提出解釋——一、無論追溯到天賦的起源是神還是自然，都能了解天賦的觀念和感受其中道德的重要性。二、基因改良的爭論中，道德責任沒有完全以自主和權利熟悉的範疇說清楚，另一方面亦未被成本和益處的計算清楚。並表明觀點：「做好社會及政治安排，使其更適合不完美的人性天賦和限制。」

最後，作者引分子生物學家辛西默以「選擇的自由」為新基因學辯護，並提出願景和問題：我們可以把基因工程視為我們看到自己決心橫跨世界，橫跨我們天性的主宰之終極表達，但卻威脅著消除我們對生命的感激，且不為我們留下任何東西可供確認或觀望。

